奈市监字〔2022〕59号

关于报送《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安排》随文呈上，请审阅。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1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安排

2022年，全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旗委、旗政府的安排部署，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筑牢安全底线、推进高质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支撑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了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稳定。现将2022年重点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牢固树立“大市场”理念，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全面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旗应年报公示企业4199户，已年报企业3851户，年报率91.71%。将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报送2021年度报告并公示的逾期未年报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中农合833户、企业347户、个体工商户10813户。二是全面推进涉企改革工作。**全旗共有30个成员单位均已开通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业务，登录操作率达到100%，已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完成了“四库一细则”的建立和录入、更新并按时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及结果数据公示工作。截止目前，我旗各部门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录入涉企信息归集行政许可信息640条，行政处罚信息168条，司法协助7条。**三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通过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一单两库”的建设和动态管理；年初以来，我旗共制定联合抽查任务23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245户，现已检查完毕19批次，检查完成228户，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率100%；已开展部门内抽查任务42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270户，现已全部完成，公示率100%。

**（二）牢固树立“大质量”理念，质量提升成效显著。**

**一是全面做好质量强旗工作。**制定了《奈曼旗2022年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行动精准服务方案》，并按照相关标准，确定了我旗奈曼旗军宏养殖有限公司、奈曼旗固日班花畜康家庭牧场、奈曼旗玉粟米业种植有限公司、内蒙古昂乃食品有限公司、奈曼旗大镇融泰奶制品坊、奈曼旗大镇老特传统奶食品加工厂6家服务企业，根据“一企一策，一需一案”，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试点应用工作，经研究确定内蒙古昂乃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中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试点单位；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做好奈曼旗蒙中药材项目服务试点的先行示范，去年以来，协调旗占布拉道尔吉蒙中药材研发管理中心对蒙中药材种植企业进行了调研，并针对企业提出的服务需求，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为企业提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目前正研究落实建设地点、人员安排、制度设立等相关事项。

**二是全面做好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深入企业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对标达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荐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2家企业申报自治区对标达标示范企业；2022年1月，积极推荐奈曼旗诺恩吉雅健康养老中心申报了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督促“国家蒙中药材种植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奈曼旗国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开展示范区项目建设工作，着手准备项目验收相关工作。5家企业已全部完成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并通过自治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验收组验收；完成了辖区内12家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国家认证行政监管平台认证检查数据填报工作，今年共7家认证机构对我旗的7家企业开展认证工作，认证数据全部填报完成；积极开展“蒙”字标认证工作，推荐奈曼旗国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农畜产品相关企业为自治区“蒙”字标认证重点培育企业，其中包括2家蒙中药材种植企业、2家风干牛肉生产企业、1家粮油生产企业；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通过沟通和了解，确定内蒙古老哈河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帮扶对象。

**三是全面做好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截至目前，全旗专利授权量达到276件；商标有效注册量1966件；已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6件(奈曼瓜子、奈曼小米、奈曼荞面、青龙山粉条、奈曼沙地西瓜、奈曼沙果)；正在申报中的地理标志商标有5件（奈曼甘草、奈曼黄芪、奈曼苦参、奈曼桔梗、青龙山甘薯）。2022年，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打击不以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涉及代理机构1家，涉及专利12件（其中11件已全部撤回、1件信息被盗用）；召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换标工作会，涉及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7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与6家企业分别签订了奈曼小米、奈曼荞面、青龙山粉条地理标志使用合同，并要求各企业按照《合同》内容严格执行；向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申报重点企业保护名录3家，已被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全部审定。

**（三）牢固树立“大监管”理念，市场安全明显改善。**

**一是全面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针对我旗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统一部署、集中行动，开展了一系列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节假日”“两会”“中高考”等重点时段和“沙漠旅游节”等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确保了重要时间节点广大群众饮食安全；大力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依托内蒙古风控平台（即“查安康”）和市局的“通辽好厨房”阳光监管等平台，督促商户逐步建立集多功能于一体的移动执法系统，推动现场检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截至目前，奈曼旗学校食堂（124家）和养老机构食堂（5家）已全部入驻，入驻率达100%；截止2022年10月20日，共出动执法人员4521人次，检查了经营主体2846家，查处一般程序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量84起，罚没款金额25.04万元，全力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年共抽检普通食品660批次，农产品376批次，已全部完成抽样计划，普通食品不合格产品21批次，不合格率3.18%，农产品不合格产品18批次，不合格率4.79%，不合格食品处置率100%。

**二是全面做好药械化安全监管工作。**突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开展了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十五个专项整治行动，截止目前，结合疫情防控检查，共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890家，出动执法人员4943人次，查办药品医疗器械案件35起，罚款3.22万元，移送公安机关2起（“四类药品”）；开展了交叉互检工作，派出检查组对库伦旗“两品一械”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了交叉互检，同时配合开鲁局在奈曼旗开展交叉互检工作。

**三是全面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年初制定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日常及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全年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10家，其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69家，目前已经全部完成，其中，今年停产的企业28家，发现一般隐患问题227项，下达监察指令书42份，移交执法大队案源5个，现已消除的隐患221项，整改完成率97.3%，查办违法案件2起，罚没金额6万元。利用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内蒙古风险管控平台进一步梳理辖区内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建立高风险特种设备台账，实现企业日常自查，多点风险系统监控的良好态势，使企业入住率和自查率能达到百分之百。

**四是全面做好网络和广告监管工作。**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合同和广告监管等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居民的利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全年共开展了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等18项专项行动，出动了执法人员956人次，检查市场主体2875户，未发现虚假广告案件。

**五是全面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围绕保供稳价，开展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持续开展了茅台名优白酒、农副产品、粮油和肉类生活必需品等价格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1700余人次，检查市场主体520家，行政约谈2次，现场责令整改6次。

**六是全面做好投诉举报工作。**2022年共接到消费者咨询512件，回复率100%；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639件,其中，已核查622件，已办结570件，按时核查率为100%，按时办结率为99.8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8.18万，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是全面做好综合执法工作。**全年共处理上级交办、日常检查、抽检不合格品后处理、投诉举报等共计立案122起，结案107起，其中一般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90起，公示率100%，在办案件15起，罚没款合计71.45万元。移交公安机关案件5起。

**（四）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基础，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初步建立。**

**一是全面做好教育培训和新闻宣传工作。**全年共在“奈曼市场监管”公众号推送各类主题宣传节点相关信息共130余篇，其中被旗级以上媒体采用50余篇，同时向奈曼信息专刊报送信息100余条。

**二是全面推进“三项制度”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存影像资料，执法留痕率达100%。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规范执法文书，完善执法监督。一般程序案件和重大执法决定全部经由法制审核，审核率达100%，公示率达100%；迎接自治区行政执法检查1次，在三项制度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案卷制作等方面获得较高评分；接受奈曼旗司法局案卷评查1次，抽查一般程序案卷10份；接受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评查1次，抽查一般程序案件20份，两次案卷评查均获得较好成绩。

**（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度重视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政治建设方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到机关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之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建设方面。**系统党委下辖党委1个、党支部30个，共有党员262名，其中在职党员120名、离退休党员51人、个私企业党员82名，2022年新发展预备党员9人。**非公党建方面。**本年度打造2021年度自治区党建示范单位1个白音杭盖党支部，市级“小个专”党建示范点1个，市级“小个专”党建示范单位1个。

**二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和思想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方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旗委关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各项工作内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思想建设方面。**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年共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4次，党员每周一学40余次。持续推进党员“学习强国”学习日常化，对各基层党组织学习情况进行周通报、月统计、季总结。

**三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作风建设工作。**开展警示教育3次，共筛选典型案例3件，观看警示教育片1部，专题学习3次，开展廉政党课1次；党委书记与党委成员、党委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逐级签订了《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书》。

二、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全旗市场监管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通辽市上三级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旗委、政府安排部署，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重点，强化责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推动全旗市场监管事业更上一台阶。

**一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大农村牧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对婴幼儿食品安全、校园食品安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对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和重点问题的风险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和不合格食品处置结果。强化“四品一械”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时段的专项治理，着力解决非法添加、违禁超限、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

**二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对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涉及公共安全的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健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加强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重要产品、以及抽查合格率低的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分析，采取监督检查、抽样检验、证后检查等措施加强监管。强化对水泥、电线电缆、防水卷材、化肥等工业产品监管，全力防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四是优化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常态化，继续完善以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相互结合、互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细则、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确保用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一张网”应用平台。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依托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构建统一的大数据支撑平台、应用体系和分析系统。

**五是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蒙”字标认证，提升优质农畜产品的品牌附加值和影响力。大力推动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行动，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扩大传统奶制品的影响力。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强化示范引领和精准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培育一大批质量优、效益好的中小企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的产品、服务质量迈上新台阶。